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4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豐

代理人 劉東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、趙偉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10月2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利息起算日早於到期日)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